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自願公告

策略性投資富元精密鍍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附屬公司香港信利光電有限公司與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市場交易之公司富元精密鍍膜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投資合約書。

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合約書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公告之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利光電有限公司（「香港信利光電」）與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市場交易之公司臺灣富元精密鍍膜股份有限公司（「富元精密」）訂立投資合約書，內容關於香港信利光電認購富元精密若干普通股股份。

投資合約書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香港信利光電（作為認購方）

富元精密（作為發行人）

認購

(i) 認購股份

富元精密3,687,500 股認購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認購發行及配發認購普通股股份擴大後之富元精密已發行股本約5.79%。預計認購股份交易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份完成。

(ii) 認購價

按認購價每股16新台幣計算，認購之總價格為59,0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定匯率計 2,000,000美元）。

訂立投資合約書之原因

本集團通過現金增資方式認購富元精密增資普通股後，將獲得富元精密 3.5代 OGS電容屏生產線約 30% 至 50%大板產能支持(當富元精密3.5代產線產能達到某個約定之數量時)，本集團獲得富元精密的產能支持後將有利於本集團增加OGS電容屏前段產能，進一步增強OGS電容屏產品競爭優勢。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觸控屏及微型相機模組。

富元精密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經營範圍為OGS電容屏大板，電容屏ITO消影玻璃和觸控玻璃感應屏幕。

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 章，投資合約書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公告之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元精密」	指	富元精密鍍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登記股份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香港信利光電」	指	香港信利光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TO 消影玻璃」	指	氧化銦錫消影導電玻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中華民國（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OGS電容屏」	指	單片式解決方案之電容式觸控屏
「股份」	指	富元精密股本中每股面值10 新台幣之普通股；

「認購」	指	香港信利光電認購認購股份；
「投資合約書」	指	香港信利光電與富元精密就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合約書；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6.0 新台幣；
「認購股份」	指	3,687,500 股普通股新股份，將由富元精密向香港信利光電發行及配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